

西貢區議會分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	64.12 公頃	41.73 公頃	86.10 公頃	+21.98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	64.12 公頃	82.98 公頃	89.91 公頃	+25.79 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 65 000人 設1個 [#] (按地區估算)	10	7	11	+1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 250 000人 設1個 [#] (按地區估算)	3	2	2	-1
游泳池－ 標準池	每287 000人 設1個場館 [#] (按地區估算)	3	2	3	0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 5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2	1	1	-1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 2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4	1	3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裁判法院 (8個法庭)	每66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1	0	0	-1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7	8	不適用
圖書館	每200 000人 設1間分區 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4	3	3	-1
幼稚園／ 幼兒園	每1 000名 3至6歲幼童 設34個課室	260個 課室	423個 課室	456個 課室	+196個 課室
小學 [@]	每25.5名 6至11歲兒童 設1個全日制 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 區／學校網 估算)	728個 課室	812個 課室	992個 課室	+264個 課室
中學 [@]	每40名 12至17歲 青少年設1個 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 全港估算)	505個 課室	753個 課室	903個 課室	+398個 課室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醫院	每1 000人 設5.5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3 642張 病床	1 520張 病床	2 070張 病床	-1 572張 病床
診所／ 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 設1間 (按地區估算)	7	3	6	-1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 設100個資助 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按社區估算)	2 565個 名額	885個 名額	1 485個 名額	-1 080個 名額 ^{**}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12 000名 6至24歲的人士 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按社區估算)	6	8	8	+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 150 000人 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5	4	4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估算)	不適用	2	3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估算)	不適用	6	10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3 258個名額	982個名額	1 290個名額	-1 968個名額 ^{**}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21.3個資助床位 [#] (由社會福利署按聯網估算)	4 035個床位	1 127個床位	1 707個床位	-2 328個床位 ^{**}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0至6歲幼童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408個名額	519個名額	579個名額	+171個名額 ^{**}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23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1 253個名額	573個名額	773個名額	-480個名額 ^{**}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15歲或以上人士設36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按聯網估算)	1 960個名額	611個名額	832個名額	-1 128個名額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2	0	0	-2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設1間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3	2	2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	按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分區計劃大綱圖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 (由社會福利署按地區估算)	2	1	1	-1

註：

已涵蓋西貢區議會分區內所有分區計畫大綱圖（清水灣半島北、清水灣半島南、蠔涌、白沙灣、北港及沙角尾、白腊、西貢市、東丫及北丫、井欄樹、大浪灣、大網仔及斬竹灣及將軍澳）的設施及休憩用地資料（不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規劃人口約為 641 2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662 0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 不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